证券代码: 833153 证券简称: 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汤胜河、 樊旭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 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汤胜河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安徽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 年 9 月至1998年7月,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法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7 年7月,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于河海大学常 州分校从事教师工作; 1998 年至 2000 年, 于中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2000年至 2001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 2001年至 2003年, 于北京第二制药厂(赛科药业)担任总会计师: 2003年至2006年,于北京医药 集团担任总会计师; 2007 年至 2009 年, 于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 执行副总裁: 2010年至 2018年,于北京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 事长。同时,2010年至2018年,于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2012年至2017年,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同时,2014年至2017年,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同时,2015 年至 2021 年 1 月,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樊旭文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于北京大学获得中文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经济管理;1986年7月至1990年12月,于湖南电视台从事记者、编辑工作;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于湖南华夏国际影视合作公司担任制片、制片主任;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于湖南经济电视台担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1月至1998年7月,于湖南经视台担任广告部主任;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于湖南电广传媒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9月至2013年3月,于湖南电广传媒节目分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02年9月至2013年3月,于湖南电视台担任卫视广告部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于湖南广播电视总台担任广告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于北京响巢看看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首席运营官;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于北京鱼子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12年8月至2018年10月,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汤胜河、樊旭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事 会 议次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汤胜河	4	4	0	0	否	3
樊旭文	4	4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汤胜河、樊旭文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

查验, 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查道	同意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会议	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俞湘	
		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常青	
		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高	
		志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吴景	
		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樊旭	
		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汤胜	
		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2021 年 4	第三届董事会	1、《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月 27 日	第二次会议	的议案;	
		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汤胜河、樊旭文 2022年4月27日